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斯帕克”）。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华微斯帕克共计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9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已实际为华微斯帕克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担保余额数据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华微斯帕克提供债权金额人民币49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贷款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50,000,000.00元的担保。前述新增担保总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均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14059777148C

成立时间：2013年1月29日

注册地址：吉林高新区深圳街西侧97号

法定代表人：赵连奎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汽车电子、自动化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电气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华微斯帕克90.5%的股权，华微斯帕克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华微斯帕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94.61	35,198.48
总负债	11,752.17	24,054.63
净资产	4,442.44	11,143.84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435.39	44,649.91
净利润	1,724.88	6,701.40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

债务人：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1、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 **四、 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华微斯帕克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11,4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2%，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